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1、2025年3月27日，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500,000 股、12,900,000 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开展柜台质押，上述质押于2026年3月26日解除质押。2、2025年3月27日，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600,000 股股份用于开展柜台质押，上述质押于2026年3月25日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周一峰	是	23,500,000	15.40%	1.49%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一峰	是	12,900,000	8.45%	0.82%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是	31,600,000	99.73%	2.00%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5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	持股	累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名称	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东华石油（长 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20.64%	0	0%	0%	0	0%	0	0%
周一峰	152,610,440	9.68%	30,265,500	19.83%	1.92%	30,265,500	100.00%	84,192,330	68.82%
优尼科长江 有限公司	131,296,700	8.33%	0	0%	0%	0	0%	0	0%
马森能源（南 京）有限公司	31,684,854	2.01%	0	0%	0%	0	0%	0	0%
马森能源（张 家港）有限公 司	31,520,000	2.00%	31,500,000	99.94%	2.00%	0	0%	0	0%
合计	672,471,994	42.67%	61,765,500	9.18%	3.92%	30,265,500	49.00%	84,192,330	13.79%

注：上表统计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指高管锁定股，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

二、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周一峰女士、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周一峰）；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